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取消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陳述 Jinqing 與三菱商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該合同以 4,500,000,000 日圓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 58,100 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本公司獲 Jinhui Shipping 通知，該合同已被取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同等涵義。Jinqing 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賣方」或「三菱商事」）已向常石造船株式會社（「造船商」）預訂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一艘載重量為 58,100 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並同意嚴格遵照該合同之條款、條件及規格將該船舶出售及交付予 Jinqing。

根據該合同，三菱商事須於所有時間內負責履行該合同。

於本公佈日期，按Jinhui Shipping堅決之立場而言，三菱商事尙未能遵照該合同之條款及規格及於該合同之約定時間範圍內促使造船商建造該船舶。此外，Jinhui Shipping認為三菱商事未能證明該船舶乃按照該合同及規格建造，及縱使Jinqing作出重複之要求，仍未於該船舶建造期間促使造船商安排足夠之船舶檢驗，而根據該合同Jinqing有權要求及出席該等檢驗。

特別是，縱使Jinqing作出重複之要求，三菱商事仍然忽略及進一步未能促使造船商根據該合同之要求進行試航，然而卻宣佈該船舶已可作交付。

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Jinqing堅稱取消該合同乃行使其權利。於此情況下，按照Jinhui Shipping之立場及確信，三菱商事應根據該合同退款予Jinqing，其中尤其包括，Jinqing於交付前所支付之2,250,000,000日圓（按現行匯率1日圓=0.07898港元換算約為一億七千八百萬港元）之分期款項，及由Jinqing所提供之物品之價值，加上根據該合同之約定時間範圍內以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及賠償金。於本公佈日期，三菱商事尙未能退回任何款項予Jinqing或Jinhui Shipping，並對其退款責任提出爭議。

Jinqing將採取所有法律行動以保衛Jinhui Shipping及Jinqing於該合同下之權利及利益，並據此向三菱商事要求退回所有款項予Jinqing或Jinhui Shipping。董事相信取消該合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不利影響。於取消該合同前，於Jinqing之財務報告中所記錄之建造中該船舶之賬面值約為一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即為已資本化之當時直接成本約二億三百萬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六千八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對綜合財務報告進行合適之調整以反映取消該合同。本公司將就有關進一步之發展於合適情況及時間下發表進一步之公佈。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十八艘船舶，其中包括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三十二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